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

关于《供深食品风险监测机构遴选细则》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供深食品风险防控，现就《供深食品风险监测机构遴选细则（2020年）》进行意见征集，详见附件。请于2020年9月2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意见至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逾期则视为无意见。

特此通知。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2020年9月17日



（联系人：黄小姐 邮箱：huanglinli@sist.org.cn）

相关附件：

附件一 供深食品风险监测机构遴选细则.docx

附件二 供深食品风险监测机构申请表.doc

供深食品风险监测机构遴选细则

(2020 年)

一、 遴选依据

供深食品风险监测机构遴选工作主要依据《供深食品管理办法》。

二、 遴选原则

供深食品风险监测机构遴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自愿申请报名的方式，引入监测与淘汰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三、 遴选条件

申请成为供深食品风险监测机构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或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
2.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设施，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固定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鼓励在全国各地规模以上城市有分支机构及实验室，且具有当地检测能力；鼓励机构在境外设有相关领域检测实验室；
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取得食品、农产品领域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并获得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实验室检验资质(CNAS)；鼓励机构具有国际先进管理体系；鼓励机构具有国家级食品安全检测检验领域相关资质；

4. 近 3 年，机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违法违规行为；
5. 具备从事供深食品评价、风险评估及分析、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鼓励机构具备高通量检测技术及能力、鼓励机构具有前沿性检测能力及经验；
6. 具有供深食品评价、风险评估及分析、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职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
7. 鼓励机构具有大型企业或政府部门提供风险监测、评估、项目开发和执行服务经验；
8. 鼓励机构在农产品或食品领域自主研发评价、风险评估及分析相关的产品，并通过国家备案；
9. 鼓励机构参与食品、农产品检测工作，获得相关国家发明专利；
10. 鼓励机构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11. 鼓励机构参与国际、国家食品、农产品检测相关科研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项目；
12.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四、 遴选程序

供深食品风险监测机构的遴选一般包括申请、初审、评审、遴选确认、备案等程序。

（一） 申请

根据遴选条件要求，申请组织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以下简称“市标促会”）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提交符合本细则规定应提交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二） 初审

市标促会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告知申请组织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全部内容。

（三） 评审

对于通过初审的申请组织，市标促会围绕机构资质、规模等基础条件、技术能力、项目经验等维度进行进一步的评审。

（四） 遴选确认

根据评审结果和供深食品标准和评价要求，市标促会遴选满足条件的优质机构成为风险监测机构。

（五） 备案

市标促会根据遴选结果，对通过遴选的机构进行备案，并报供深食品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备案。

五、 结果发布

根据遴选结果和备案结果，市标促会定期发布相关机构名录及检测、技术能力等活动范围信息。

附件二

供深食品风险监测机构申请表

| | | | | | |
|----------------|--|---------------------|--|---------|--|
| 1. 基本信息 | | | | | |
| 申请组织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邮编 | | 社会信用代码 | | E-mail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固定电话/手机 | |
| 联络人 | | 职务 | | 固定电话/手机 | |
| 成立年限 | | 从事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评价工作年限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机构设施特点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多场所 | | | | |
| 法人类别 | | | | | |
| 独立法人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 | | | |
| 2. 申请类型 | | | | | |
| 申请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扩项 地址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 | | | | |
| CNAS 认可资质 | 专业领域 | 证书编号: | | 证书有效期至: | |
| | | | | | |
| | | | | | |
| CMA 资质认定 | 专业领域 | 证书编号: | | 证书有效期至: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授权资质 | | | | | |
| 3. 机构资源 | | | | | |
| 机构总人数 | | | | | |
| 检验检测技术人员 | ___名, 占 ___%; | | | | |
| 机构注册资本 | | | | | |
| 机构总面积 | ___ m ² | | | | |

| | |
|---------------------------------------|--|
| 产权状况 | 产权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____ %。 |
| 验证实绩（家数） | <u>100 家以下</u> <input type="checkbox"/> 100~500 家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 家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 全国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名称及地址 | |
| 海外发达国家实验室所在国家及实验室名称（英文填写） | |
| 具有国际管理体系认证 | |
| 具有国家级食品安全检测检验领域相关资质 | |
| 从事供深食品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 |
| 是否具备高通量检测技术及能力（如有，列出名称及应用范围） | |
| 是否具有前沿性检测能力（如有，列出名称及应用范围） | |
| 是否具有风险监测、评估、项目开发和执行服务经验（如有，列出项目时间和名称） | |
| 是否具有农产品或 | |

随《申请表》提交的附件

1 经营条件

1.1 独立法人机构需提供法人登记/注册证书（如企业性质，不需）

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固定场所证明材料

2.1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下二选一）

2.1.1 租赁合同（附上用地性质证明文件）

2.1.2 产权证明文件

2.2 固定场所面积平面图复印件

2.3 全国规模以上城市分支机构或实验室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2.3.1 营业执照

2.3.2 认可/认定证书

2.3.3 其他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

2.4 海外实验室分布情况证明文件（如有，以下二选一）

2.4.1 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及核查网址

2.4.2 其他可公开查验的信息渠道

3 资质证明材料

3.1 机构具有检测资质认可证明文件

3.1.1 CMA 证书复印件

3.1.2 CNAS 证书复印件

3.2 机构具有国际先进管理体系证明文件（如有）

3.2.1 认证证书复印件

3.2.2 认监委网站公布的截图及核查网址

3.3 机构具有国家级食品安全检测检验领域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3.3.1 国家级检验方法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协作（工作）

成员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3.3.2 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可的食品复检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诚信情况

4.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记录等证明文件

5 检测设备

5.1 供深食品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清单及校准证书复印件或购买发票复印件

5.2 高通量检测技术及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合同、曾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5.3 前沿性检测能力证明文件：委托合同、曾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6 人员能力

6.1 从事检验检测技术人员证明

6.1.1 检测人员名单

6.1.2 上岗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6.1.3 检测人员，近半年参加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7 风险监测及评估能力

7.1 在食品、农产品领域，提供风险监测、评估、项目开发和执行等能力证明材料

7.2 近3年，同类业绩委托合同复印件

7.2 自主研发评价、风险评估及分析相关产品，并通过国家备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官方网站公示截图和网址信息

8 先进前沿能力

8.1 食品、农产品检测工作中，自主发明技术并获得国家专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网址公示截图和网址信息

8.2 近3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8.3 近3年，参与食品、农产品领域国际标准制定工作证明资料

8.4 近3年，参与食品、农产品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制定工作证明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申请组织公章。

审核意见

初审通过

初审不通过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遴选确认结果

遴选通过

遴选不通过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已向委员会备案？

是

否

经办人：

年 月 日